宋史/卷26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六十三 ◄

宋史
卷二百六十四　列傳第二十三

► 卷二百六十五

薛居正

薛居正，字子平，開封浚儀人。父仁謙，周太子賓客。居正少好學，有大志。清泰初，舉進士不第，為《遣愁文》以自解，寓意倜儻，識者以為有公輔之量。逾年，登第。

晉天福中，華帥劉遂凝辟為從事。遂凝兄遂清領邦計，奏署鹽鐵巡官。開運初，改度支推官。宰相李崧領鹽鐵，又奏署推官，加大理寺直，遷右拾遺。桑維翰為開封府尹，奏署判官。

漢乾祐初，史弘肇領侍衛親軍，威權震主，殘忍自恣，無敢忤其意者。其部下吏告民犯鹽禁，法當死。獄將決，居正疑其不實，召詰之，乃吏與民有私憾，因誣之，逮吏鞫之，具伏抵法。弘肇雖怒甚，亦無以屈。周廣順初，遷比部員外郎，領三司推官，旋知制誥。周祖征兗州，詔居正從行，以勞加都官郎中。顯德三年，遷左諫議大夫，擢弘文館學士，判館事。六年，使滄州定民租。未幾，以材幹聞於朝，擢刑部侍郎，判吏部銓。

宋初，遷戶部侍郎。太祖親征李筠及李重進，並判留司三司，俄出知許州。建隆三年，入為樞密直學士，權知貢舉。初平湖湘，以居正知朗州。會亡卒數千人聚山澤為盜，監軍使疑城中僧千餘人皆其黨，議欲盡捕誅之。居正以計緩其事，因率眾剪滅群寇，擒賊帥汪端，詰之，僧皆不預，賴以全活。

乾德初，加兵部侍郎。車駕將親征太原，大發民饋運。時河南府饑，逃亡者四萬家，上憂之，命居正馳傳招集，浹旬間民盡復業。以本官參知政事。五年，加吏部侍郎。開寶五年，兼淮南、湖南、嶺南等道都提舉三司水陸發運使事，又兼判門下侍郎，監修國史；又監修《五代史》，逾年畢，錫以器幣。六年，拜門下侍郎、平章事。八年二月，上謂居正等曰：“年穀方登，庶物豐盛，若非上天垂祐，何以及斯。所宜共思濟物，或有闕政，當與振舉，以成朕志。”居正等益修政事，以副上意焉。

太平興國初，加左僕射、昭文館大學士。從平晉陽還，進位司空。因服丹砂遇毒，方奏事，覺疾作，遽出。至殿門外，飲水升餘，堂吏掖歸中書，已不能言，但指廡間儲水器。左右取水至，不能飲，偃閣中，吐氣如煙焰，輿歸私第卒，六年六月也，年七十。贈太尉、中書令，謚文惠。

居正氣貌瑰偉，飲酒至數斗不亂。性孝行純，居家儉約。為相任寬簡，不好苛察，士君子以此多之。自參政至為相，凡十八年，恩遇始終不替。

先是，太祖嘗謂居正曰：“自古為君者鮮克正己，為臣者多無遠略，雖居顯位，不能垂名後代，而身陷不義，子孫罹殃，蓋君臣之道有所未盡。吾觀唐太宗受人諫疏，直詆其非而不恥。以朕所見，不若自不為之，使人無異詞。又觀古之人臣多不終始，能保全而享厚福者，由忠正也。”開寶中，居正與沈倫並為相，盧多遜參知政事，九年冬，多遜亦為平章事。及居正卒，而沈倫責授，多遜南流，論者以居正守道蒙福，果符太祖之言。

居正好讀書，為文落筆不能自休。子惟吉集為三十卷上之，賜名《文惠集》。咸平二年，詔以居正配饗太祖廟庭。

子 惟吉

惟吉，字世康，居正假子也。居正妻妒悍，無子，婢妾皆不得侍側，故養惟吉，愛之甚篤。少有勇力，形質魁岸，與京師少年追逐，角抵蹴踘，縱酒不謹。雅好音樂，嘗與伶人遊，居正不能知。蔭補右千牛衛備身，歷太子通奉舍人，改西頭供奉官。

太宗即位，三相子皆越次拔擢，沈倫、盧多遜子並為尚書郎，惟吉以不習文，故為右千牛衛大將軍。及居正卒，太宗親臨，居正妻拜於喪所，上存撫數四，因問：“不肖子安在，頗改行否？恐不能負荷先業，奈何！”惟吉伏喪側，竊聞上語，懼赧不敢起。自是

盡革故態，謝絕所與遊者，居喪有禮。既而多接賢士大夫，頗涉獵書史，時論翕然稱之。上知其改行，令知澶州，改揚州。上表自陳，遷左千牛衛大將軍。丁內艱，卒哭，起復本官，懇求終制，不許。俄詔知河南府，又知鳳翔府。

淳化五年，秦州溫仲舒以伐木為蕃戶攘奪，驅其部落徙居渭北，頗致騷動。詔擇守臣安撫之，乃命惟吉與仲舒對易其任。未幾，遷左領軍衛大將軍。至道二年，移知延州，未行，卒，年四十二。

惟吉既知非改過，能折節下士，輕財好施，所至有能聲。然御家無法，及其死，家人爭財致訟，妻子辨對於公庭云。

沈倫

沈倫，字順儀，開封太康人。舊名義倫，以與太宗名下字同，止名倫。少習《三禮》於嵩、洛間，以講學自給。漢乾祐中，白文珂鎮陝，倫往依之。

周顯德初，太祖領同州節度，宣徽使咎居潤與倫厚善，薦於太祖，留幕府。太祖繼領滑、許、宋三鎮，皆署從事，掌留後財貨，以廉聞。及受周禪，自宋州觀察推官召為戶部郎中。奉使吳越歸，奏便宜十數事，皆從之。道出揚、泗，屬歲饑，民多死，郡長吏白於倫曰：“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，倘貸於民，至秋復收新粟，如此則公私俱利，非公言不可。”還具以白。朝論沮之曰：“今以軍儲振饑民，若薦饑無徵，孰任其咎？”太祖以問，倫曰：“國家以廩粟濟民，自當召和氣，致豐稔，豈復有水旱耶？此當決於宸衷。”太祖即命發廩貸民。

建隆三年，遷給事中。明年春，為陝西轉運使。王師伐蜀，用為隨軍水陸轉運使。先是，王全斌、崔彥進之入成都也，競取民家玉帛子女，倫獨居佛寺疏食，有以珍異奇巧物為獻者，倫皆拒之。東歸，篋中所有，才圖書數卷而已。太祖知之，遂貶全斌等，以倫為戶部侍郎、樞密副使。親征太原，領大內都部署、判留司三司事。

先是，倫第庳陋，處之晏如。時權要多冒禁市巨木秦、隴間，以營私宅，及事敗露，皆自啟於上前。倫亦嘗為母市木營佛舍，因奏其事。太祖笑謂曰：“爾非逾矩者。”知其未葺居第，因遣中使按圖督工為治之。倫私告使者，願得制度狹小，使者以聞，上亦不違其志。

開寶二年，丁母憂，起復視事。六年，拜中書侍郎、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兼提舉荊南、劍南水陸發運事。雩祀西洛，以倫留守東京兼大內都部署。俄召赴行在，令預大禮。

太平興國初，加右僕射兼門下侍郎，監修國史。親征太原，復以倫為留守、判開封府事。師還，加左僕射。五年，史官李昉、扈蒙撰《太祖實錄》五十卷，倫為監修以獻，賜襲衣、金帶。六年，加開府儀同三司。是歲疾作，自是多請告。

盧多遜事將發，倫已上表求致仕。明年多遜敗，以倫與之同列，不能覺察，詔加切責，降授工部尚書。其子都官員外郎繼宗，本由父蔭，不宜更在朝行，可落班簿。時倫病不能興，上表謝。未幾，倫再奉章乞骸骨，復授左僕射致仕。上以倫國初舊臣，遽復繼宗官以慰其心。雍熙四年，卒，年七十九。贈侍中。

倫清介醇謹，車駕每出，多令居守。好釋氏，信因果。嘗盛夏坐室中，恣蚊蚋嚙其膚，童子秉箑至，輒叱之，冀以徼福。在相位日，值歲饑，鄉人假粟者皆與之，殆至千斛，歲餘盡焚其券。

微時娶閻氏，無子，妾田氏生繼宗。及貴，閻以封邑固讓田，倫乃為閻治第太康，田遂為正室，搢紳非之。

初，有司議謚倫曰恭惠，繼宗上言曰：“亡父始從冠歲，即事儒業，未遑從賊，遽赴賓招，叨遇明時，陟於相位。伏見國朝故相，薛居正謚‘文惠’，王溥謚‘文獻’，此雖近制，實為典常。若以臣父起家不由文學，即嘗歷集賢、修史之職，伏請改謚曰‘文’。”

判太常禮儀院趙昂、判考功張洎駁曰：“沈倫逮事兩朝，早升台弼，有祗畏謹守之美，有矜恤周濟之心。案《謚法》：不懈於位，與夫謹事奉上、執事堅固、執禮御賓、率事以信、接下不驕、能遠恥辱、賢而不伐、尊賢貴讓、愛民長悌、不懈為德、既過能改，數者皆謂之‘恭’。又云：慈民好與，與夫柔質慈民、愛民好柔、寬裕不苛、和質受諫，數者皆謂之‘惠’。由漢以來，皆為美謚。如唐相溫彥博之出納明允，止謚曰‘恭’；竇易直之公舉無避，乃謚曰‘恭惠’。而沈倫備位台衡，出於際會，徒能謹飭以自保全，以‘恭’配‘惠’，厥美居多。又按《謚法》：道德博聞曰‘文’，忠信接禮曰‘文’，寬不慢、廉不劌曰‘文’，堅強不暴曰 ‘文’，敏而好學、不恥下問曰‘文’，德美才

秀曰‘文’，修治班製曰‘文’。昔張說之諡文正，楊綰之諡文簡，人不謂然。蓋行義有所未充，雖蒙特賜，誠非至公。若夫大臣子孫，許其為父陳請，則曲臺、考功之司為虛器，而彰善癉惡之義微矣。繼宗以其父曾任集賢殿學士及監修國史之職，輒引薛居正、王溥為比，則彼皆奮跡辭場，曆典誥命，以‘文’為諡，允合國章。至於集賢、國史，皆宰相兼領之任，非必由文雅而登。其沈倫諡，伏望如故。”從之。

子 繼宗

繼宗，字世卿，倫為樞密副使，以蔭補西頭供奉官。倫作相，授水部員外郎，加朝散大夫。遷都官、職方，知浚儀縣，轉屯田郎中，出知單州。代歸，命使京東計度財賦。濮州土貢銀，課民織造，不折省稅；鄆州節度配屬縣納藥物，皆為民病。繼宗歸，歷言於上以除其弊。至道末，領淮南轉運使。

繼宗貴家子，倦於從吏，既因疾，以將作少監致仕。東封歲，求扈從，復授職方郎中。禮畢，改太僕少卿、判吏部南曹，遷光祿少卿、判三司三勾院。

繼宗善營產業，厚於養生，不飲酒，不嗜音律，而喜接賓客，終日宴集無倦。大中祥符五年，卒，年五十五。前後錄其子惟溫、惟清、惟恭，並為將作監主簿。惟溫後至秘書丞；惟清娶密王女宜都縣主，至內殿承制。

盧多遜 父 億

盧多遜，懷州河內人。曾祖得一、祖貞啟皆為邑宰。父億，字子元，少篤學，以孝悌聞。舉明經，調補新鄉主簿。秩滿，復試進士，校書郎、集賢校理。晉天福中，遷著作佐郎，出為鄆州觀察支使。節帥杜重威驕蹇黷貨，幕府賄賂公行，唯億清介自持。會景延廣鎮天平，表億掌書記；留守西洛，又表為判官。時國用窘乏，取民財以助軍，河南府計出二十萬緡，延廣欲並緣以圖羨利，增為三十七萬緡。億諫曰：“公位兼將相，既富且貴。今國帑空竭，不得已而取貲於民，公何忍利之乎？”延廣慚而止。

漢初，以魏王承訓為開封尹，授億水部員外郎，充推官。時侍衛諸軍驕恣，朝廷姑息之，軍士成美以驢負鹽入都門，閽者不敢執，反擒平民孟柔送侍衛司。柔自誣伏，論當棄市。億察其冤，言於漢祖而釋之。

周初，為侍御史。漢末兵亂，法書亡失。至是，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，統類編敕。乃詔億與刑部員外郎曹匪躬、大理正段濤同加議定。舊本以京兆府改同五府，開封、大名府改同河南府，長安、萬年改為次赤縣，開封、浚儀、大名、元城改為赤縣。又定東京諸門薰風等為京城門，明德等為皇城門，啟運等為宮城門，升龍等為宮門，崇元等為殿門。廟諱書不成文，凡改點畫及義理之誤字二百一十有四。又以晉、漢及周初事關刑法敕條者，分為二卷，附編敕，自為《大周續編敕》，詔行之。俄以本官知雜事，加左司員外郎，遷主客度支郎中，並兼弘文館直學士。世宗晏駕，為山陵判官，出為河南令。

宋初，遷少尹。億性恬退，聞其子多遜知制誥，即上章求解。乾德二年，以少府監致仕。

多遜，顯德初，舉進士，解褐秘書郎、集賢校理，遷左拾遺、集賢殿修撰。建隆三年，以本官知制誥，歷祠部員外郎。乾德二年，權知貢舉。三年，加兵部郎中。四年，復權知貢舉。六年，加史館修撰、判館事。

開寶二年，車駕征太原，以多遜知太原行府事。移幸常山，又命權知鎮州。師還，直學士院。三年春，復知貢舉。四年冬，命為翰林學士。六年，使江南還，因言江南衰弱可圖之狀。受詔同修《五代史》，遷中書舍人、參知政事。丁外艱，數日起復視事。會史館修撰扈蒙請復修時政記，詔多遜專其事。金陵平，加吏部侍郎。

太平興國初，拜中書侍郎、平章事。四年，從平太原還，加兵部尚書。

多遜博涉經史，聰明強力，文辭敏給，好任數，有謀略，發多奇中。太祖好讀書，每取書史館，多遜預戒吏令白己，知所取書，必通夕閱覽，及太祖問書中事，多遜應答無滯，同列皆伏焉。

先是，多遜知制誥，與趙普不協，及在翰林日，每召對，多攻普之短。未幾，普出鎮河陽。太宗踐祚，普入為少保。數年，普子承宗娶燕國長公主女，承宗適知潭州，受詔歸闕成婚禮。未逾月，多遜白遣歸任，普由是憤怒。

初，普出鎮河陽，上言自訴云：“外人謂臣輕議皇弟開封尹，皇弟忠孝全德，豈有間然。矧昭憲皇太后大漸之際，臣實預聞顧命。知臣者君，願賜昭鑒。”太祖手封其書，藏於宮中。至是，普復密奏：“臣開國舊臣，為權幸所沮。”因言昭憲顧命及先朝自訴之事。上於宮中訪得普前所上表，因感悟，即留承宗京師。未幾，復用普為相，多遜益不自安。

普屢諷多遜，令引退，多遜貪固權位，不能決。

會有以多遜嘗遣堂吏趙白交通秦王廷美事聞，太宗怒，下詔數其不忠之罪，責授守兵部尚書。明日，以多遜屬吏，命翰林學士承旨李昉、學士扈蒙、衛尉卿崔仁冀、膳部郎中知雜事滕中正雜治之。獄具，召文武常參官集議朝堂，太子太師王溥等七十四人奏議曰：“謹案兵部尚書盧多遜，身處宰司，心懷顧望，密遣堂吏，交結親王，通達語言，咒詛君父，大逆不道，干紀亂常，上負國恩，下虧臣節，宜膏斧鉞，以正刑章。其盧多遜請依有司所斷，削奪在身官爵，準法誅斬。秦王廷美，亦請同盧多遜處分，其所緣坐，望準律文裁遣。”

遂下詔曰：“臣之事君，貳則有辟，下之謀上，將而必誅。兵部尚書盧多遜，頃自先朝擢參大政，洎予臨御，俾正台衡，職在燮調，任當輔弼。深負倚毗，不思補報，而乃包藏姦宄，窺伺君親，指斥乘輿，交結藩邸，大逆不道，非所宜言。爰遣近臣，雜治其事，醜跡盡露，具獄已成，有司定刑，外廷集議，僉以梟夷其族，汙瀦其宮，用正憲章，以合經義。尚念嘗居重位，久事明廷，特寬盡室之誅，止用投荒之典，實汝有負，非我無恩。其盧多遜在身官爵及三代封贈、妻子官封，並用削奪追毀。一家親屬，並配流崖州，所在馳驛發遣，縱經大赦，不在量移之限。期周已上親屬，並配隸邊遠州郡。部曲奴婢縱之。餘依百官所議。中書吏趙白、秦王府吏閻密、王繼勳、樊德明、趙懷祿、閻懷忠並斬都門外，仍籍其家，親屬流配海島。”

閻密初給事廷美左右，太宗即位，補殿直，仍隸秦邸，恣橫不法。王繼勳尤廷美所親信，嘗使求訪聲妓，繼勳因怙勢以取貨賄。德明素與趙白遊處，多遜因之傳達機事，以結廷美。又累遣懷祿私召同母弟軍器庫副使趙廷俊與語。懷忠嘗為廷美使詣淮海國王錢俶遺白金、扣器、絹扇等，廷美又嘗遣懷忠齎銀器、錦彩、羊酒詣其妻父潘璘營宴軍校。至是皆伏罪。多遜累世墓在河內，未敗前，一夕震電，盡焚其林木，聞者異之。

多遜至海外，因部送者還，上表稱謝。雍熙二年，卒於流所，年五十二。詔徙其家於容州，未幾，復移置荊南。端拱初，錄其子雍為公安主簿，還其懷州籍沒先塋。雍卒，諸弟皆特敕除州縣官。

初，億性儉素，自奉甚薄。及多遜貴顯，賜賚優厚，服用漸侈，愀然不樂，謂親友曰：“家世儒素，一旦富貴暴至，吾未知稅駕之所。”後多遜果敗，人服其識。

咸平五年，又錄雍弟寬為襄州司士參軍。寬弟察，中景德進士，將廷試，特詔授以州掾。大中祥符二年，始改簿尉。三年，察奉多遜喪歸葬襄陽，又詔本州賜察錢三十萬。四年，仍錄其孫又玄為襄州司士。

宋琪

宋琪，字俶寶，幽州薊人。少好學，晉祖割燕地以奉契丹，契丹歲開貢部，琪舉進士中第，署壽安王侍讀，時天福六年也。幽帥趙延壽辟琪為從事，會契丹內侵，隨延壽至京師。延壽子讚領河中節度，漢初改授晉昌軍，皆署琪為記室。周廣順中，讚罷鎮，補觀城令。世宗征淮南，讚自右龍武統軍為排陣使，復辟琪從征。及金陵歸款，以讚鎮廬州，表為觀察判官。部有冤獄，琪辨之，免死者三人，特加朝散大夫。讚仕宋，連移壽陽、延安二鎮，皆表為從事。

乾德四年，召拜左補闕、開封府推官。太宗為府尹，初甚加禮遇，琪與宰相趙普、樞密使李崇矩善，出入門下，遂惡之，乃白太祖出琪知龍州，移閬州。開寶九年，為護國軍節度判官。

太宗即位，召赴闕。時程羽、賈琰皆自府邸攀附致顯要，抑琪久不得調。太平興國三年，授太子洗馬，召見詰責，琪拜謝，請悔過自新。遷太常丞，出知大通監。五年，召歸，將加擢用，為盧多遜所沮，改都官郎中，出知廣州，將行，復以藩邸舊僚留判三司勾院。七年，與三司使王仁贍廷辯事忤旨，責授兵部員外郎，俄通判開封府事，京府置通判自琪始。

八年春正月，擢拜右諫議大夫、同判三司。三月，改左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。是秋，上將以工部尚書李昉參預國政，以琪先入，乃遷琪為刑部尚書。十月，趙普出鎮南陽，琪遂與昉同拜平章事。自員外郎歲中四遷至尚書為相。上謂曰：“世之治亂，在賞當其功，罰當其罪，即無不治；謂為飾喜怒之具，即無不亂，卿等慎之。”

九年九月，上幸景龍門外觀水碹，因謂侍臣曰：“此水出於山源，清冷甘美，凡近河水味皆甘，豈非餘潤之所及乎？”琪等對曰：“實由地脈潛通而然，亦猶人之善惡以染習而成也。”其年冬，郊祀禮畢，加門下侍郎、昭文館大學士。

一日，上謂琪等曰：“在昔帝王多以崇高自處，顏色嚴毅，左右無敢質言者。朕與卿等

周旋款曲，商榷時事，蓋欲通上下之情，無有壅蔽。卿等但直道而行，無得有所顧避。”琪謝曰：“臣等非才，待罪相府，陛下曲賜溫顏，令盡愚懇，敢不傾竭以副聖意。”會詔廣宮城，宣徽使柴禹錫有別第在表識內，上言願易官邸，上覽奏不悅。禹錫陰結琪，欲因白請盧多遜舊第，上益鄙之。先是，簡州軍事推官王澣引對，上嘉其雋爽，面授朝官。翼日，琪奏澣經學出身，一任幕職，例除七寺丞。上曰：“吾已許之矣，可與東宮官。”琪執不從，擬大理丞告牒進入，上批曰：“可右讚善大夫。”琪勉從命，上滋不悅。

初，上令琪娶馬仁琦寡妻高繼冲之女，厚加賜與以助采。廣南轉運王延範，高氏之親也，知廣州徐休復密奏其不軌，且言其依附大臣。上因琪與禹錫入對，問延範何如人，琪未知其端，盛言延範強明忠幹，禹錫旁奏與琪同。上意琪交通，不欲暴其狀，因以琪素好詼諧，無大臣體，罷守本官；禹錫授左驍衛大將軍。琪將罷前數日，有異鳥集琪待漏之所，驅之不去，及是罷相，人以為先兆云。

端拱初，上親耕籍田，以舊相進位吏部尚書。二年，將討幽薊，詔群臣各言邊事。琪上疏謂：

“大舉精甲，以事討除，靈旗所指，燕城必降。但徑路所趨，不無險易，必若取雄、霸路直進，未免更有陽城之圍。蓋界河之北，陂澱坦平，北路行師，非我所便。況軍行不離於輜重，賊來莫測其淺深。欲望回轅，西適山路，令大軍會於易州，循孤山之北，漆水以西，挾山而行，援糧而進，涉涿水，並大房，抵桑幹河，出安祖砦，則東瞰燕城，裁及一舍，此是周德威收燕之路。

自易水距此二百餘里，並是沿山，村墅連延，溪澗相接，采薪汲水，我占上游。東則林麓平岡，非戎馬奔衝之地，內排槍弩步隊，實王師備禦之方，而於山上列白幟以望之，戎馬之來，二十里外可悉數也。

從安祖砦西北有盧師神祠，是桑幹出山之口，東及幽州四十餘里。趙德鈞作鎮之時，欲遏西衝，曾塹此水。況河次半有崖岸，不可徑度，其平處築城護之，守以偏師，此斷彼之右臂也。仍慮步奚為寇，可分雄勇兵士三五千人，至青白軍以來山中防遏，北是新州、媯川之間，南出易州大路，其桑幹河水屬燕城北隅，繞西壁而轉。大軍如至城下，於燕丹陵東北橫堰此水，灌入高梁河，高梁岸狹，桑水必溢。可於駐拺寺東引入郊亭澱，三五日瀰漫百餘里，即幽州隔在水南。王師可於州北係浮梁以通北路，賊騎來援，已隔水

矣。視此孤壘，浹旬必克。幽州管內洎山後八軍，聞薊門不守，必盡歸降，蓋勢使然也。

然後國家命重臣以鎮之，敷恩澤以懷之。奚、霫部落，當劉仁恭及其男守光之時，皆刺面為義兒，服燕軍指使，人馬疆土少劣於契丹，自被脅從役屬以來，常懷骨髓之恨。渤海兵馬土地，盛於奚帳，雖勉事契丹，俱懷殺主破國之怨。其薊門洎山後雲、朔等州，沙陀、吐渾元是割屬，咸非叛黨。此蕃漢諸部之眾，如將來王師討伐，雖臨陣擒獲，必貸其死，命署置存撫，使之懷恩，但以罪契丹為名。如此則蕃部之心，願報私憾，契丹小醜，克日殄平。其奚、霫、渤海之國，各選重望親嫡，封冊為王，仍賜分器、鼓旗、軍服、戈甲以優遣之，必竭赤心，永服皇化。

俟克平之後，宣布守臣，令於燕境及山後雲、朔諸州，厚給衣糧料錢，別作禁軍名額，召募三五萬人，教以騎射，隸於本州。此人生長塞垣，諳練戎事，乘機戰鬥，一以當十，兼得奚、霫、渤海以為外臣，乃守在四夷也。

然自阿保機時至於近日，河朔戶口，虜掠極多，並在錦帳。平盧亦邇柳城，遼海編戶數十萬餘，耕墾千餘里，既殄異類，悉為王民。變其衣冠，被以聲教，願歸者俾復舊貫，懷安者因而撫之，申畫郊圻，列為州縣，則前代所建松漠、饒落等郡，未為開拓之盛也。”

琪本燕人，以故究知蕃部兵馬山川形勢。俄又上奏曰：

“國家將平燕薊，臣敢陳十策：一、契丹種族，二、料賊眾寡，三、賊來布置，四、備邊，五、命將，六、排陣討伐，七、和蕃，八、饋運，九、收幽州，十、滅契丹。

契丹，蕃部之別種，代居遼澤中，南界潢水，西距邢山，疆土幅員，千里而近。其主自阿保機始強盛，因攻渤海，死於遼陽。妻述律氏生三男：長曰東丹；次曰德光，德光南侵還，死於殺胡林；季曰自在太子。東丹生永康，永康代德光為主，謀起軍南侵，被殺於火神澱。德光之子述律代立，號為“睡王”。二年，為永康子明記所篡。明記死，幼主代立。明記妻蕭氏，蕃將守興之女，今幼主，蕭氏所生也。

晉末，契丹主頭下兵謂之大帳，有皮室兵約三萬，皆精甲也，為其爪牙。國母述律氏頭下，謂之屬珊，屬珊有眾二萬，乃阿保機之牙將，當是時半已老矣。南來時，量分借得三五千騎，述律常留餘兵為部族根本。其諸大首領有太子、偉王、永康、南北王、於越、

麻答、五押等。於越，謂其國舅也。大者千餘騎，次者數百騎，皆私甲也。

別族則有奚、霫，勝兵亦萬餘人，少馬多步。奚，其王名阿保得者，昔年犯闕時，令送劉希、崔廷勳屯河、洛者也。又有渤海首領大舍利高模翰步騎萬餘人，並髡髮左衽，竊為契丹之飾。復有近界尉厥黑、室韋、女真、党項亦被脅屬，每部不過千餘騎。其三部落，吐渾、沙陀，洎幽州管內、雁門已北十餘州軍部落漢兵合二萬餘眾，此是石晉割以賂蕃之地也。蕃漢諸族，其數可見矣。

每蕃部南侵，其眾不啻十萬。契丹入界之時，步騎車帳不從阡陌，東西一概而行。大帳前及東西面，差大首領三人，各率萬騎，支散遊奕，百十里外，亦交相偵邏，謂之欄子馬。契丹主吹角為號，眾即頓合，環繞穹廬，以近及遠。折木梢屈之為弓子鋪，不設槍營塹柵之備。每軍行，聽鼓三伐，不問昏晝，一匝便行。未逢大敵，不乘戰馬，俟近我師，即克乘之，所以新羈戰蹄有餘力也。且用軍之術，成列而不戰，俟退而乘之，多伏兵斷糧道，冒夜舉火，土風曳柴，饋餉自齎，退敗無恥，散而復聚，寒而益堅，此其所長也。中原所長，秋夏霖霪，天時也；山林河津，地利也；槍突劍弩，兵勝也；財豐士眾，力強也。乘時互用，較然可知。

王師備邊破敵之計，每秋冬時。河朔州軍緣邊砦柵，但專守境，勿輒侵漁，令彼尋戈，其詞無措。或戎馬既肥，長驅入寇，契丹主行，部落萃至，寒雲翳日，朔雪迷空，鞍馬相持，氈褐之利。所宜守陴坐甲，以逸待勞，令騎士並屯於天雄軍、貝磁相州以來，若分在邊城，緩急難於會合；近邊州府，只用步兵，多屯弩手，大者萬卒，小者千人，堅壁固守，勿令出戰。彼以全國之兵，此以一郡之眾，雖勇懦之有殊，慮眾寡之不敵也。國家別命大將，總統前軍，以遏侵軼，隻於天雄軍、刑洺貝州以來，設掎戎之備。俟其陽春啟候，虜計既窮，新草未生，陳荄已朽，蕃馬無力，疲寇思歸，逼而逐之，必自奔北。

前軍行陣之法，馬步精卒不過十萬，自招討以下，更命三五人藩侯充都監、副戎、排陣、先鋒等職，臨事分布，所貴有權。追戎之陣，須列前後，其前陣萬五千騎，陣身萬人，是四十指揮，左右梢各十指揮，是二十將。每指揮作一隊，自軍主、都虞候、指揮使、押當，每隊用馬突或刃子槍一百餘，並弓劍、骨朵。其陣身解鐙排之，俟與戎相搏之時，無問厚薄，十分作氣，槍突交衝，馳逐往來，後陣更進。彼若乘我深入，陣身之後，更有馬步人五千，分為十頭，以撞竿，鐙弩俱進，為回騎之舍。陣哨不可輕動，蓋防橫騎奔衝，此陣以都監主之，進退賞罰，便可裁決。後陣以馬步軍八萬，招討董之，與前陣

不得過三五里，展梢實心，布常山之勢，左右排陣分押之。或前陣擊破寇兵，後陣亦禁其馳騶輕進，蓋師正之律也。

《牧誓》云：“四伐五伐，乃止齊焉。”慎重之戒也。是以開運中晉軍掎戎，未嘗放散，三四年間，雖德光為戎首，多計桀黠，而無勝晉軍之處，蓋並力禦之。厥後以任人不當，為彥澤之所誤。如將來殺獲驅攘之後，聖人務好生之德，設息兵之謀，雖降志難甘，亦和戎為便。魏絳嘗陳五利，奉春僅得中策，歷觀載籍，前王皆然。《易》稱高宗用伐鬼方，《詩》美宣王薄伐玁狁，是知戎狄侵軼，其來尚矣。然則兵為凶器，聖人不得已而用之。若精選使臣，不辱君命，通盟繼好，弭戰息民，此亦策之得也。

臣每見國朝發兵，未至屯戍之所，已於兩河諸郡調民運糧，遠近騷然，煩費十倍。臣生居邊土，習知其事。況幽州為國北門，押蕃重鎮，養兵數萬，應敵乃其常事。每逢調發，惟作糗糧之備，入蕃旬浹，軍糧自齎，每人給麩斗餘，盛之於囊以自隨。征馬每匹給生穀二斗，作口袋，飼秣日以二升為限，旬日之間，人馬俱無饑色。更以牙官子弟，戮力津擎裹送，則一月之糧，不煩饋運。俟大軍既至，定議取舍，然後圖轉餉亦未為晚。臣去年有平燕之策，入燕之路具在前奏，願加省覽。”

疏奏，頗采用之。

淳化二年，詔百官轉對，琪首應詔，建明堂、辟雍之議。五年，李繼遷寇靈武，命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李繼隆為河西兵馬都部署以討之。西川賊帥李順攻劫州縣，以昭宣使王繼恩為劍南西川招安使。琪又上書言邊事曰：

“臣頃任延州節度判官，經涉五年，雖未嘗躬造夷落，然常令蕃落將和斷公事，歲無虛月，蕃部之事，熟於聞聽。大約党項、吐蕃風俗相類，其帳族有生戶、熟戶，接連漢界、入州城者謂之熟戶，居深山僻遠、橫過寇略者謂之生戶。其俗多有世仇，不相來往，遇有戰鬥，則同惡相濟，傳箭相率，其從如流。雖各有鞍甲，而無魁首統攝，並皆散漫山川，居常不以為患。

党項界東自河西銀、夏，西至靈、鹽，南距鄜、延，北連豐、會。厥土多荒隙，是前漢呼韓邪所處河南之地，幅員千里。從銀夏至青、白兩池，地惟沙磧，俗謂平夏；拓拔，蓋蕃姓也。自鄜、延以北，多土山柏林，謂之南山；野利，蓋羌族之號也。

從延州入平夏有三路：一、東北自豐林縣葦子驛至延川縣接綏州，入夏州界；一、正北從金明縣入蕃界，至盧關四五百里，方入平夏州南界；一、西北歷萬安鎮經永安城，出洪門至宥州四五百里，是夏州西境。我師如入夏州之境，宜先招致接界熟戶，使為向導，其強壯有馬者，令去官軍三五十里踏白先行。緣此三路，土山柏林，溪谷相接，而復隘狹不得成列，躡此鄉導，可使步卒多持弓弩槍鋸隨之，以三二千人登山偵邏，俟見坦途寧靜，可傳號勾馬遵路而行，我皆嚴備，保無虞也。

長興四年，夏州李仁福死，有男彝超擅稱留後。當時詔延州安從進與李彝超換鎮，彝超據夏州，固不奉詔，朝廷命邠州藥彥稠總兵五萬送從進赴任。時頓兵城下，議欲攻取，軍儲不繼，遽命班師。而振旅之時，不能嚴整，失戈棄甲，遂為邊人之利。

臣又聞党項號為小蕃，非是敵，若得出山布陣，止勞一戰，便可蕩除。深入則饋運艱難，窮追則窟穴幽隱，莫若緣邊州鎮，分屯重兵，俟其入界侵漁，方可隨時掩擊，非為養勇，亦足安邊。凡烏合之徒，勢不能久，利於速鬥，以騁兵鋒。莫若持重守疆，以挫其銳。彼無城守，眾乏餱糧，威賞不行，部族分散，然後密令覘其保聚之處，預於麟、府、鄜、延、寧、慶、靈、武等州約期會兵，四面齊進，絕其奔走之路，合勢擊之，可以剪除無噍類矣。仍先告諭諸軍，擊賊所獲生口、資畜，許為己有，彼為利誘，則人百其勇也。

靈武路自通遠軍入青岡峽五百里，皆蕃部熟戶。向來使人、商旅經由，並在部族安泊，所求賂遺無幾，謂之“打當”，亦如漢界逆旅之家宿食之直也。此時大軍或須入其境，則向導踏白，當如夏州之法。況彼靈州便是吾土，芻粟儲畜，率皆有備。緣路五七程，不煩供饋，止令逐都兵騎，裹糧輕齎，便可足用。諺所謂“磨鐮殺馬”，劫一時之力也，旬浹之餘，固無闕乏矣。

又臣曾受任西川數年，經歷江山，備見形勢要害。利州最是咽喉之地。西過桔柏江，去劍門百里，東南去閬州，水陸二百餘里，西北通白水、清川，是龍州入川大路，鄧艾於此破蜀，至今廟貌存焉。其外三泉、西縣，興、鳳等州，並為要衝，請選有武略重臣鎮守之。”

奏入，上密寫其奏，令繼隆擇利而行。

至道元年春，大宴於含光殿，上問琪年，對曰：“七十有九。”上因慰撫久之。二年春，拜右僕射，特令月給實奉一百千，又以其衰老，詔許五日一朝。是年九月被病，令其子

貽序秉筆，授辭作《多幸老民敘》，大抵謂《洪範》五福，人所難全，而己兼有之，實天幸也。又口占遺表數百字而卒。贈司空，謚惠安。起復貽序為右讚善大夫，貽庶為大理評事，貽廣童子出身。貽序上表乞終喪制，從之。天禧初，錄其孫宗諒試秘書郎。

琪素有文學，頗諧捷。在使府前後三十年，周知人情，尤通吏術。在相位日，百執事有所求請，多面折之，以是取怨於人。

貽序嘗預修《冊府元龜》，筆劄遒勁。未幾，坐事左遷復州副使，起為殿中丞卒。

宋雄

宋雄者，亦幽州人。初與琪齊名燕、薊間，謂之“二宋”。

雄仕契丹為應州從事。雍熙三年，王師北伐，雄與其節度副使艾正以城降，授正本州觀察使，以雄為鴻臚少卿同知州事。改光祿少卿，歷知均、唐二州。未幾，護河陰屯兵，以知河渠利害，因命領護汴口，均節水勢，以達轉漕，京師賴之。改太子詹事，復為光祿少卿，遷將作監。所至職務修舉，公私倚任焉。

雄涉獵文史，善談論，有氣節，士流多推許之。景德元年，卒，年七十六。錄其子可久為太常寺奉禮郎，賦祿終制。

論曰：自薛居正而下，嘗居相位者凡四人，其始終出處雖不同，然觀於其行事，概可見矣。初，朗州亡卒嘯聚為盜，監軍使疑城中僧千餘人皆與謀，欲盡殺之，居正緩其事，賊禽而僧不與，卒賴以活。沈倫使吳越還，請以揚、泗軍儲百萬餘斛貸饑民，朝論難之。倫曰：“國家以廩粟濟民，自當召和氣，致豐稔，豈復有水旱？”得請乃已。太祖每取書史館，盧多遜預戒吏令白己，知所取，必通夕閱覽，以是答問多中。宋琪始為程羽、賈琰所抑，繼為多遜所忌，其後自員外郎歲中四遷至尚書，居相位。即此而觀，則守道蒙福者非幸致，而投荒竄死者非不幸也。宋雄善持論，有氣節，雖與琪齊名，而爵位不侔者，所遇不同焉爾。嗚呼，自昔懷材抱藝，而抑鬱下僚以終其身者多矣，豈特宋雄為然哉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